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041,2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041,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4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4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吴常金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杜秋平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杨辉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金鑫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萃东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38,690	99.9936	4,602	0.006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38,690	99.9964	2,602	0.003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38,690	99.9964	2,602	0.003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38,690	99.9964	2,602	0.0036	0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284,752	99.8927	4,602	0.107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84,752	99.9393	2,602	0.060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84,752	99.9393	2,602	0.0607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84,752	99.9393	2,602	0.0607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对激励对象或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律师:杨楚豪、李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 备查文件
- (一) 经会议签署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过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1日至2023年2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动持股情况》,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95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5. 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5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6. 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07]0221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一、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但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暂不符合发行条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起始日期	买卖方向	合计买卖股数(股)
1	齐峰峰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2022/08/23-2022/12/19	买入	58,012
2	赵越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2022/08/23-2023/02/16	卖出	75,812
			2023/12/06-2023/02/01	买入	3,600

上述2名核查对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此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二、结论
-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7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元/股。

-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13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7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元/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立案调查等客观因素影响的决定,是经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作出的决定。经了解,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立案调查等客观因素影响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目前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因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所致。该事项已经充分沟通和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路迈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科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7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3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了《思科瑞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5. 2023年3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3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6.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合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7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 (三)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 2、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7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元/股。

- 3、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公司作为激励对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责任感、使命感和主人翁意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0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7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元/股。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日期:2023年3月10日
 2. 首次授予数量: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8%
 3. 首次授予人数:50人
 4. 首次授予价格:3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阶段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证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日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0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孙波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关于《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会议关于《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一直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因公司正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暂不符合发行条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波、白平涛、梁宏杰、张宏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在(次)《合并报表表》、(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1	徐金鑫	中国	财务总监	4.00	4.12%	0.04%
2	孙国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06%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8人)			72.00	74.23%	0.72%
	预留			19.00	19.59%	0.19%
	合计			97.00	100.00%	0.97%

- 注: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2.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 上述合计计入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一)拟首次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